

「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路徑圖」  
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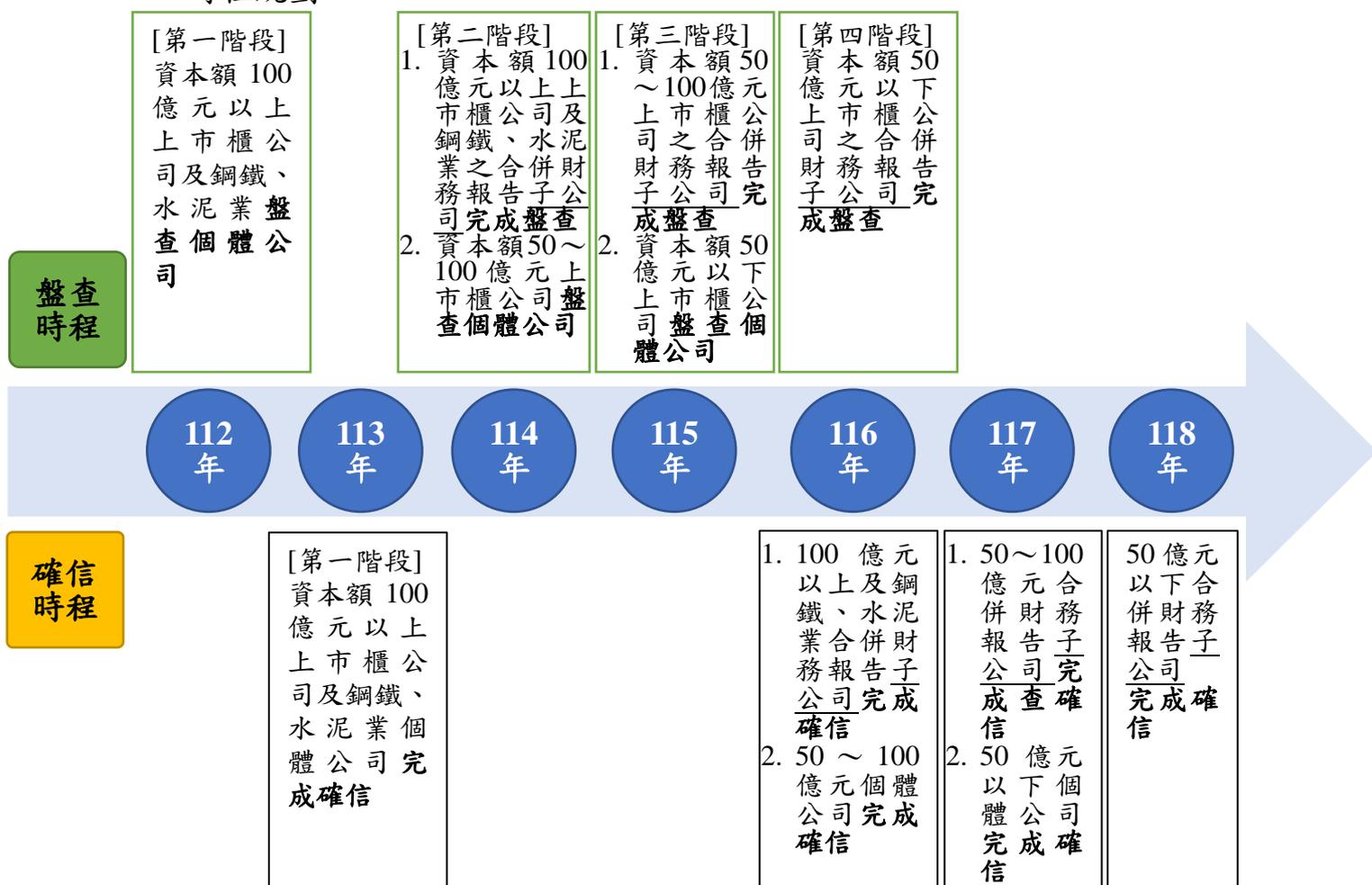
111 年 12 月

壹、背景說明 .....	1
貳、法規釋疑篇 .....	2
Q1：有關金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 圖」，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之資訊申報及揭露規定為何？	2
Q2：金管會溫室氣體資訊揭露就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規範為何？	2
Q3：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內容及所指年度定義？....	3
Q4：永續路徑圖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 資訊如何揭露？.....	3
Q5：母子公司同為上市上櫃公司其如何適用路徑圖時程？....	4
Q6：溫室氣體之總排放量之計算方式係採用營運控制法或股權 比例法方式？.....	4
Q7：溫室氣體盤查之重大性標準？ .....	4
Q8：排放係數應採用哪一年度之數據？ .....	5
Q9：公司盤查邊界為合併財務報告公司，是否得請同一確信機 構單獨出具一份整合報告即可？ .....	5

## 壹、背景說明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國際上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盤查成為企業首要工作，金管會爰規畫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時程，並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期透過上市櫃公司自身及其帶動供應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重視永續議題，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

### 時程規劃



註 1：第一上市櫃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亦適用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

註 2：揭露主體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故國內與國外子公司均要納入。

## 貳、法規釋疑篇

**Q1：有關金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之資訊申報及揭露規定為何？**

A1：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規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附表二之二之三格式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資訊，其中溫室氣體之相關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分階段揭露。
- (二) 上市櫃公司除依前開規定應於年報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外，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企業環境(含溫室氣體)之相關資訊，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揭露。
  2. 依「上市/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市櫃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即包含溫室氣體之相關資訊。

**Q2：金管會溫室氣體資訊揭露就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規範為何？**

A2：

- (一) 環保署已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屬環保署公告排放源事業依其規定辦理盤查與查證之登錄。
- (二) 非屬環保署規定應登錄之排放源事業，盤查標準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或 ISO 14064-1，確信標準依 ISAE 3410 或 ISO 14064-3。

**Q3：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內容及所指年度定義？**

A3：公司應依金管會規劃之資訊揭露時程，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及範疇二）及確信資訊，如第一階段公司應在 112 年揭露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113 年揭露個體公司確信資訊，即指 111 年度之盤查資訊應在 112 年揭露，並於後續年度持續揭露，另 112 年度之盤查資訊暨確信結果應於 113 年揭露，後續年度亦應進行確信及揭露。

**Q4：永續路徑圖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資訊如何揭露？**

A4：

年度	年報	永續報告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
112 年	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二	1.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 20 億元以上鋼鐵、水泥業，應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 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鋼鐵、水泥業得自願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揭露。	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申報企業環境(含溫室氣體)之相關資訊。
113 年	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Q5：母子公司同為上市上櫃公司其如何適用路徑圖時程？**

A5：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完成盤查和確信適用時程，以母公司合併時程或子公司個體時程適用在先者為依循，如母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子公司為 20 億元之上櫃公司，依路徑圖規劃上市母公司應於 114 年於年報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資訊，上櫃子公司應於 115 年揭露其個體公司盤查資訊，為使上市母公司完成合併子公司之資訊揭露，該上櫃子公司仍宜於上市母公司 114 年完成盤查時提供盤查資訊，以利揭露，確信資訊揭露亦同。

**Q6：溫室氣體之總排放量之計算方式係採用營運控制法或股權比例法方式？**

A6：上市上櫃公司可自行決定採營運控制法或股權比例法計算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惟母子公司應採用一致性之計算方式。

**Q7：溫室氣體盤查之重大性標準？**

A7：

(一) 重大性標準為總排放量 5%，即上市上櫃公司未納入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得高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 5%。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與範疇二）需於適用第一年進行初盤，依 GHG Protocol 或 ISO14064-1 規範，採用實地盤查或推估方式進行。

(二) 前揭 5% 之計算，以強制揭露範圍為計算基礎，如強制揭露範圍為母公司，則為母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 5%，如強制揭露範圍為包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則為合併個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 5%。惟初盤後次年度起，首次併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仍需於新增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年度進行初盤。

**Q8：電力排放係數應採用哪一年度之數據？**

A8：編製年報時，經濟部能源局最近年度公布電力排放係數計算。

**Q9：公司盤查邊界為合併財務報告公司，是否得請同一確信機構單獨出具一份整合報告即可？**

A9：原則上出具一份意見書即可，惟倘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子公司皆屬上市上櫃公司者，依規定應分別出具年報，則上市櫃子公司部分仍應單獨出具確信意見書。